

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82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824 号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6)第 7795 号）。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后附的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审核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作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贵公司 2025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的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2025 年度年报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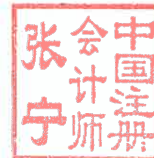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利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宁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总计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会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济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 月 13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张利法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8-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41987081436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41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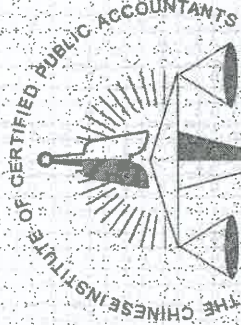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03月 02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Full name 张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524198411253010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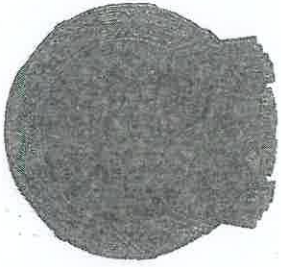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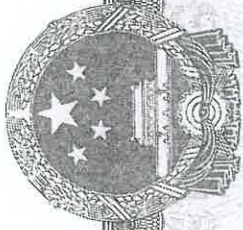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经营者身份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
登录多成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莹,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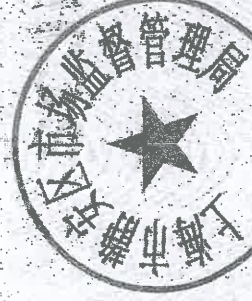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